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12 月 5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金管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內容及重點，並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次由與會人員進行大體討論。

金管會代表表示，立法院 101 年 7 月 26 日作成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決議，嗣該會邀請學者、專家和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惟多數意見主張維持現狀，由民間辦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較為妥適。至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於專技人員，希望能藉由本次會議多元討論取得共識，該會尊重本院決議。而本案之緣起係因電視名嘴於財經節目上吹噓，誤導投資人之市場亂象而來，爰本案係電視上非金融從業人員財經名嘴之管理問題，實非測驗應否由國家辦理之問題。該會亦與國家通訊傳播管理委員會（NCC）合作，要求各種傳播媒體製播財經節目時，各頻道業者應進行自律，並訂定注意事項，由有線電視寬頻產業協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管控。

投信投顧公會代表則表示，該會立場建議維持現狀。歷次會議中，學者、專家均認為國際上金融測驗皆由民間自主辦理考試

，且投資市場變化相當迅速，若由國家辦理考試，違反國際潮流。又現行已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土木工程技師、建築師等，係與人民財產權有密切相關；惟接受證券投資分析服務之客戶，皆為願意承擔高風險以獲取高報酬者，與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相關性較屬輕微。若以此理由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恐將誤導民眾，使其相信經由國家考試及格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所作之投資分析服務皆可獲利，而引起爭端。

本案大體討論時，委員表示，考選部為利本案之審查，前依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證券投資分析相關專業領域之委員，組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組）」（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並於本年6月28日召開會議，與會之學者、專家皆認為現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已具相當公信力，過程亦非常嚴謹，且投資無準則規範可資依循，亦無法量化，爰建議維持現狀。本案係希冀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以期改善電視名嘴於財經節目上吹噓，誤導投資人之市場亂象；惟即便將其納入國家考試，仍無法確實改善問題，而應循透過市場自律機制加以規範。且以考選部目前辦理國家考試之經驗而言，恐無法肆應金融市場多變、靈活之現象，試務人力、經費等亦無法負擔。是以，本案既於歷次會議中，已有充分理由及專業意見皆認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不宜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請金管會適時將意見回應立法院。

亦有委員認為，若金管會並無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之強烈意圖，即便將該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恐將產生如同現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某些類科技師考試，因主管機關態度消極，至今仍未制定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及簽證制度，致無人執業之情事；且未設立退場機制，造成莫大困擾。目前證基會辦理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每年舉辦4次考試，應符市場就業需求，此高頻率之考試次數亦為國家考試很難達成之目標。

若證基會辦理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出現瑕疵或紕漏，金管會得即時發現問題並立即解決；惟本院無如此高敏感度，無法及時因應。另外，一旦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未來要將其停止辦理亦有困難性。

部分委員認以，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執業範圍與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係密切相關，人民進行投資理財行為係目前市場趨勢，尤其當今人口老化且存活年齡不斷延長，並因高度專業性而多半依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給予之分析作投資之判斷，是應有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之空間。惟在全球化資金自由移動、投資組合多樣化之趨勢下，國家防線受到全球化衝擊，投資市場變動劇烈，金融衍生性產品非常多樣且變化相當快速，投資市場對金融從業人員要求不斷變動提升，以致證照須配合不斷更新。一般而言，國家考試無法比照世界性或亞太相關協會之因應市場變化，不斷且適時推陳出新各式各樣證照。且上開協會及我國相關私部門所舉辦之考試，於考試內容及流程方面皆符合國際標準，相同證照於國際金融行業間亦獲得一定程度之肯認。是以，本案應維持現狀，即由證基會繼續辦理考試。另建議證基會持續努力加入國際同業認證組織，依照該組織標準辦理相關考試事宜，並力求客觀公正；倘證基會違反上開標準，由政府即時介入檢討。

另有委員詢問，金管會為金融從業人員之主管機關，該會是否提供進階之證照供已取得證照者得以考取？或與國際證照如美國財務分析師證照（CFA）接軌？否則我國優秀大學畢業之高材生，對國內就業遠景失去信心而外流至國外，似有流失優秀人才之虞。另該會有無讓我國成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企圖心？若有，則須進一步培育出更優秀之人才及增加更多金融產品，以免我國未來於國際金融市場中節節敗退。

金管會代表說明略以，該會向來相當重視金融人才培育，並將金融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列為法定要求，執業人員每3年須透

過每年固定時數之在職訓練更新執照。另有關該會是否具讓我國成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企圖心一節，此為該會近年來相當重視之業務，如兩岸特色金融、以臺灣為主之理財平台、自由經濟示範區、提昇金融競爭力等，皆為該會近期內推動之相關計畫。又我國是否得成為某區域之金融中心？以其構成要件相當複雜，須視資金移動自由度、稅金、地理區域、政治面等因素，該會一直努力希望打破資本移動之限制並進用優秀人員，此為行政院或其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層次之議題，該會未來亦會持續努力。

綜上，與會委員皆認為，考選部諮詢委員會與會之學者、專家既表示現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已具相當公信力，過程非常嚴謹，由證基會辦理上開測驗亦無窒礙難行之處。以與會人員皆為證券投資分析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其審議意見應相當專業，爰尊重上開會議決議。另行業本身已有自律規範，不須由政府積極介入；即便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亦無實益，且國家考試範圍太廣，無法即時因應投資市場瞬息萬變之現象。審查會爰決議，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一案，不予採行並維持現狀，仍由證基會繼續辦理考試。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一案，不予採行並維持現狀，仍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繼續辦理考試。
- 二、附帶決議：
 - (一)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規劃金融從業人員專業提昇機制。
 - (二) 建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持續努力加入國際同業認證組織，以促進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與國際接軌之連結。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浦 忠 成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